

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
(K0+016.452-K0+720)施工总承包已由穗发改[2013]25 号批准建设，
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现已具备招标条件，可办
理招标手续，望给予办理相关招标手续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